

編製方法

國富統計之編製方法可概分為調查法、推估法兩種，考量人力及經費，本項統計之編製係以推估法為主，囿於資料來源，部分資產係以民國 77 年國富調查資料為基礎，並輔以其他公務檔案或調查資料編算而成。茲將編製方法摘述如次：

一、非金融性資產

(一) 房屋及營建工程、運輸工具、機械設備：家庭部門房屋採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房屋稅籍檔」為基礎，以建造工程價值評定。政府、非金融企業、金融企業及非營利團體等部門係以國富調查為基礎，參採國民所得固定資本形成及固定資本消耗統計之部門別資料，以及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等資料，以基點插補法編算，推估公式如下：

$$G_t = G_{t-1} \frac{P_t}{P_{t-1}} + I_t - R_t \dots\dots\dots(1)$$

$$N_t = G_t - (SD_{t-1} \frac{P_t}{P_{t-1}} + D_t) \dots\dots\dots(2)$$

其中

G_t ： t 年之資產毛額。

N_t ： t 年之資產淨額。

I_t ： t 年之固定資本形成。

R_t ： t 年之報廢值。

SD_{t-1} ： $t-1$ 年累計折舊。

D_t ： t 年之折舊。

$\frac{P_t}{P_{t-1}}$ ：物價倍率，其中

$$P_t = \frac{t \text{年固定資本形成名目值}}{t \text{年固定資本形成連鎖實質值}}；$$

$$P_{t-1} = \frac{t-1 \text{年固定資本形成名目值}}{t-1 \text{年固定資本形成連鎖實質值}}。$$

(二)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家庭汽機車部分係以全國監理單位車籍資料、汽機車市價，並參採交通部臺灣地區老舊車輛使用狀況調查，使用者建議汽機車需限制之平均最高使用年數（汽車 8 年；機車 7 年）估計平均耐用年限，設算汽機車毛、淨額。至於家庭其他耐久財及半耐久財則以國富調查為基礎，利用家庭收支調查、臺電家用電器普及狀況調查之主要資產擁有率，配合相關物價指數資料加以設算。推估公式如下：

1. 家庭汽、機車資產毛額及淨額：

$$TC_t = \sum_{i=1}^{n_1} \sum_{j=1}^{n_2} P_{ij} Q_{ij} \dots\dots\dots(3)$$

$$NC_t = \sum_{i=1}^{n_1} \sum_{j=1}^{n_2} \sum_{k=1}^{n_3} P_{ij} Q_{ij} r(n_3, k) \dots(4)$$

其中

TC_t ：t年汽機車資產毛額。

NC_t ：t年汽機車資產淨額。

n_1 ：汽機車廠牌數。

n_2 ：排氣量分類數。

P_{ij} ：第i種廠牌，第j類排氣量汽（機）車價格。

Q_{ij} ：第i種廠牌，第j類排氣量汽（機）車數量。

k ：已使用年數。

n_3 ：平均耐用年限。

r ：餘值率（採 77 年國富調查之餘值率表）。

2. 不含家庭汽、機車之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資產毛額及淨額：

$$TA_t = TA_{77} \frac{ta_t}{ta_{77}} \dots\dots\dots(5)$$

$$= TA_{77} \frac{\sum_{i=1}^{29} (H_i O_{ii} / 100) (P_{77i} I_{ii} / I_{77i})}{\sum_{i=1}^{29} a_{77i}}$$

$$NA_t = TA_t * r \dots\dots\dots(6)$$

其中

TA_t : t 年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之總資產毛額。

NA_t : t 年耐久財及半耐久財之總資產淨額。

ta_t : 29項高普及率資產 t 年底之總資產毛額。

a_{77i} : 77年國富調查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第 i 項高普及率資產毛額。

H_t : t 年底戶籍登記戶數。

O_{ii} : t 年底第 i 項高普及率資產之每百戶擁有數。

P_{77i} : 77年國富調查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第 i 項高普及率資產單價。

I_{ii} : t 年第 i 項高普及率資產物價指數。

r : 估計餘值率 (採 77 年國富調查家庭耐久財及半耐久財毛淨值比率)。

(三)智慧財產：參採國民所得智慧財產資本形成、消耗統計之部門別資料，以永續盤存法編算，推估公式如下：

$$n_i = I_i \left(1 - \frac{\delta}{2}\right) (1 - \delta)^{t-i} \quad , t \geq i \dots(8)$$

$$N_t = \sum_{i=1}^t n_i * (IF_t / IF_i) \dots\dots\dots(9)$$

$$G_t = N_t + \sum_{i=t-s+1}^t IFD_i * (IF_t / IF_i) \dots\dots\dots(10)$$

其中

n_i : 資產在第 i 年開始投入使用後至第 t 年之留存價值。

I_i : 第 i 年之資本形成。

δ : 折耗率。

N_t : 第 t 年之資產淨額。

G_t : 第 t 年之資產毛額。

$\frac{IF_t}{IF_i}$: 第 i 年至第 t 年間固定資本形成之物價倍率，其中

$$IF_t = \frac{\text{第 } t \text{ 年固定資本形成名目值}}{\text{第 } t \text{ 年固定資本形成連鎖實質值}}$$

$$IF_i = \frac{\text{第 } i \text{ 年固定資本形成名目值}}{\text{第 } i \text{ 年固定資本形成連鎖實質值}}$$

IFD_i ：第 i 年之折舊

s ：資產之耐用年限

(四) 存貨：係以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為基礎，參採國民所得存貨變動統計、躉售物價指數等資料，以基點插補法編算，推估公式如下：

$$G_t = G_{t-1} \frac{P_t}{P_{t-1}} + I_t \dots \dots \dots (7)$$

其中

G_t ： t 年之存貨資產。

I_t ： t 年之存貨變動。

P_t ： t 年之躉售物價指數。

(五) 土地：運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土地財產檔」及「營利事業及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BAN) 檔」連結判定後，並按部門別分類。前揭土地係以公告現值計價，為能明確陳示其市場價值，住宅、商業、工業區土地再以內政部地政司都市土地市價資料取代公告現值，以期接近市值。

二、**金融性資產負債**：指國外金融性資產負債及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之總和。

(一) **國外金融性資產負債**：國內各經濟活動部門持有之國外金融性資產包含中央銀行準備資產、國外證券及存款、國外應收及預付款等；國外金融性負債包含國外借款、國外證券發行、國外應付及預收款、國外對國內有價證券投資等，主要參採中央銀行之資金流量統計、國際投資部位明細表及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等資料估算。

(二) **國內金融性資產負債**

1. 主要參採中央銀行資金流量統計中各部門金融性資產負債餘額表編列。
2. 家庭部門金融性資產負債資料係參採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中本國

一般銀行存、放款餘額之個人與非營利團體比例，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投資人檔」中個人及非營利團體持有股票價值比例，將非營利團體金融性資產、負債由家庭及非營利團體部門中分離。

三、按最終所有權設算分配：就國民經濟會計觀點，非金融企業及金融企業兩生產（或中介）部門資產負債之差額，直接或間接終必歸屬於最終投資者（家庭部門、非營利團體與政府部門），故將其依部門持有股東權益（包含上市上櫃公司股權及其他企業權益）之比重分配給家庭部門、非營利團體及政府部門，此即按最終所有權予以設算分配。

四、報告之發布：本報告係應用相關公務及調查資料以推計方式編製，囿於所需主要資料發布時間與資料時期有所差距，致編製完成後發布之時間較資料時期落後。